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教育规划纲要》，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3 年计划选派 2500 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出国留学。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含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公开选拔。2013 年面向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一般为 36-48 个月。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人才规划纲要》、《科技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国内推选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八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机构。

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也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

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一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 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内高校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内高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二)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三) 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其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七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九条 2013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请见国家留学网“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www.csc.edu.cn）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或委托申请人提交相关受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受理单位负责：“985 工程”及“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其他人员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受理单位应在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于2013年5月公布，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及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留学人员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九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国内推选单位应为其办理

同意派出的函件（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无须办理）。

第三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201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

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